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7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8月1日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结构变动的原因**

2005年7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49,255,638	-49,255,638	0
	境内自然人股	392,744,362	-392,744,362	0
	非流通股合计	442,000,000	-442,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0	42,649,588	42,649,588
	境内自然人股	0	340,070,412	340,070,412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0	382,720,000	382,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48,200,000	59,280,000	207,48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48,200,000	59,280,000	207,480,000
股份总额		590,200,000		590,200,000

### 三、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项目	持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阮水龙	91,627,671	2006年8月5日	注:2
2	阮伟祥	52,657,769	2006年8月5日	注:2
3	阮伟兴	49,867,583	2006年8月5日	注:2
4	苏紫薇	46,151,529	2006年8月5日	注:2
5	章荣夫	24,507,790	2006年8月5日	
6	项志峰	23,806,310	2006年8月5日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3,143,304	2006年8月5日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6,284	2006年8月5日	
9	潘小成	14,484,804	2006年8月5日	
10	陈建华	4,245,941	2006年8月5日	
11	阮伟刚	3,864,324	2006年8月5日	
12	阮兴祥	2,177,429	2006年8月5日	
13	阮金木	1,985,664	2006年8月5日	
14	王玉琴	1,934,409	2006年8月5日	
15	张关奇	1,679,547	2006年8月5日	
16	顾志敏	1,587,162	2006年8月5日	
17	阮加才	1,520,659	2006年8月5日	
18	章铁矿	1,432,476	2006年8月5日	
19	莫小平	1,211,849	2006年8月5日	
20	陈永尧	1,192,128	2006年8月5日	
21	高建兴	1,064,529	2006年8月5日	
22	阮华森	1,046,602	2006年8月5日	
23	冯志良	1,014,095	2006年8月5日	
24	章建新	1,010,410	2006年8月5日	
25	阮国旗	983,725	2006年8月5日	
26	张军	861,523	2006年8月5日	
27	王菊梅	825,977	2006年8月5日	
28	章其荣	768,853	2006年8月5日	
29	潘成坤	763,042	2006年8月5日	
30	阮志芳	754,449	2006年8月5日	
31	何旭斌	743,375	2006年8月5日	
32	章金泉	726,470	2006年8月5日	
33	阮建国	647,900	2006年8月5日	
34	阮宝子	617,212	2006年8月5日	
35	阮洪海	608,953	2006年8月5日	
36	汪阿潮	572,468	2006年8月5日	
37	陈大友	562,961	2006年8月5日	
38	谢定水	562,824	2006年8月5日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3.66元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4、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章荣夫、项志峰、陈建华、阮兴祥、陈永尧由于为本公司董事、高管，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华欧国际的保荐意见书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5日